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公告

公告期限：即日起~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主旨：誠徵廚工一名

一、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法定傳染疾病。
3. 持有廚工丙級廚師（含）以上執照。（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焙證照）。
4. 身體健康、儀表端莊、言詞清晰、態度和藹者。
5. 有廚房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二、報名方式：(免報名費)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在本校學校網頁 <http://www.sfes.tyc.edu.tw/>【最新消息】下載。

(二) 報名及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止，周一至周五 8 時至 16 時止。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 報名文件：(請備妥相關文件如下)

1. 身分證。
2. 簡單履歷表。(詳述工作經歷)
3. 最高學歷證件。
4. 丙級廚師（含）以上執照（可於到職時繳交）。
5. 如有殘障手冊，請備妥。
6. **錄取後 2 星期內**提出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餐飲從業人員體檢**報告（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 光）及傷寒等），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試：

(一) 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四)早上，甄試時間及順序以電話通知。

(二) 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 方式：由評選委員面試，並公開甄選。當日下午公告錄取結果。

四、報到及聘期：錄取之次日報到，試用 3 個月，表現優異者再簽契約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五、服勤時間：

(一) 學生上課日 6：00 到下午 2：00。

(二) 寒暑假打掃廚房時。

六、工作任務：1. 水果、乳製品的分發及運送。

3. 菜肉的處理（洗菜、切菜、煮菜、、、等）。

5. 支援午餐或學校交辦事項（含假日與寒暑假）。

7. 廚工班長所分配之工作。

2. 倉庫管理、檢品留檢。

4. 運送餐桶及打掃廚房。

6. 寒暑假打掃廚房。

8. 其他交辦事項。

七、待遇：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享勞、健保。
- (二) 薪資給付標準，月薪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分級表，國中（以下）畢業者 2 萬 4,000 元、高中（職）畢業者 2 萬 4,150 元、大專（以上）畢業者 2 萬 4,750 元。（內含勞健保費、勞退金及機關補助費用）。勞動節發給一天日薪，國定假日及其他節日不發給加班費。
- (三) 以下情形不得要求資遣費或其他形式之離職金。
 1. 自願離職。
 2. 身體健康不能擔任卻未於簽約時說明，以致本校誤信而使廚房運作有受損害之虞。
 3. 違反本校廚工工作考評及內容，經書面通知未能改善，不適任者。
- (四) 特別休假日請配合於寒暑假期間排定，寒暑假學生未上課，每月為寒暑假津貼，依學校規定金額給予津貼。
- (五)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

八、錄取：正取廚工一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若參試人員成績均未達 70 分錄取標準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廚工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到本校報考。

十、本案聯絡人：午餐執行秘書。 03-4691784 分機 530。

附件一 廚工工作準則

一、個人健康與衛生：

1. 廚房放了肥皂、洗手乳、鏡子等，廚工應隨時注意個人衛生。
2. 廚房內不得飼養小動物，也不可以晚上留下來住宿。

二、態度與品行：

1.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和早退。
2. 不可以私自夾帶廚房用品、食物離校。
3.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可以任意拋棄或損壞。
4. 同事相處分工合作，和諧友善，不可以吵鬧滋事，破壞團結影響工作。

三、服從與工作內容：

1. 誠心接受營養師及領班之指導和指派工作。
2. 每日例行工作：
 - a.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及衛生管理相關工作。
 - b. 菜餚清洗、處理、烹飪、調理、分發作業，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可以隨便並應珍惜食材，不可浪費。
 - c. 餐後剩菜、餽水及垃圾之處理請確實掌握垃圾分類之原則；垃圾桶、廚餘桶、截留槽，每日清洗乾淨並清運完畢。
 - d. 紗窗、空氣門等，應經常檢視，防止蒼蠅飛入。
 - e.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保養。
 - f. 廚房內部隨時保持乾燥、清潔，物品排放整齊。
 - g. 廚房門、窗、牆壁、天花板、濾油網、爐灶、工作台、地面、餐具、餐桶等，每日確實清洗並高溫消毒。
 - h. 負責留檢取樣，冷藏 48 小時以供食物衛生檢驗之用。
 - i. 維持廚房內外環境清潔衛生。
 - j. 每日下工前廚房掃除工作，廚房內部及四週排水系統保持暢通，不得有積水、滲露、泥濘、髒污或有害動物及微生物滋長，滋生病媒蚊，造成食物污染。
 - k. 下班前，應請領班檢查工作後才能下班。
3. 臨時交辦事項。
 - l. 廚工工作是共同合作，下班一起下班，除了經過同意，不可以自己離開。
 - m. 學校派訓受訓之合格人員，應依法負責相關安全檢查及工作。

四、工作時間、休息、請假：

1. 依契約內容上下班、休息及請假，特別休假日則請配合於寒暑假期間排定。
2. 事假應於請假日前填寫假單後，經過校方同意。
3. 到校後，因病或緊急情形請假，經校方同意後才能離開，事後亦需補寫假單。於工作日無故未到者，視同曠職。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廚工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無長期(一年以上)工作意願，虛偽告知者。
2. 身體狀況不能負擔廚房勞務者。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9.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
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切 結 書

本人 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2週內倘無法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性病等傳染性疾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桃園市山豐國小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